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guangzhou.dachenglaw.com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14/F、15/F,CTF Finance Centre,No.6 Zhujiang East Road,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	指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注销	指	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在第二个行权期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员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公司的行为以及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注销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注销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注销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二)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沈肇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3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3 年 1 月 12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权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03 元/份。

(七)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权日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93 元/份。

(十)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依据

1. 《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 12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 9.6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2、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533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63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3亿元，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6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6.02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将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145.5616万份。

三、本次注销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尚需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等与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文件进行公告。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_____

马章凯

经办律师：_____

沙 辉

汪洪生

彭莉莉

年 月 日